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ROCK ENERGY CO., 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D101011 發電業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3,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8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10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11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12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13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15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16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職責，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18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本公司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19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

上述補選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20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21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2條：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有法令或本章程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23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24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5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6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7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

額，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28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9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額度分派。而依未來且依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30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31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葉孟恒



(加蓋負責人印章)